

#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訂。凡有關本公司對外之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保證範圍及內容如下：

1.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  
係指本公司基於互保關係，為同業廠商承攬之工程合約承諾保證履約施工及保固之目的所為之背書。
2.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 其他背書保證  
凡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規定如下：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全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由董事會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后：

1.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政府建設，適應工程大型化及獲取同業相互保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倍，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十倍為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倍，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十倍為限。
2. 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於下列規定保證額度內者，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1. 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在參仟萬元以內者。
2. 對單一企業之工程合約保證額度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倍以內者。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本公司財務（或業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本票背書保證備查簿』或『工程背書保證紀錄表』，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 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之，該印鑑應有專人保管；背書保證有關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作業程序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來函說明金額、期限、背書保證用途，並檢附本票（或工程合約）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財務（或業務）單位審核後，呈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財務（或業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1.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或業務）單位應填寫使用印信請准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依權限核准後，始得向監印單位用印。
2. 背書本票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將存留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加蓋作廢章，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約，同時請被背書保證公司將加蓋作廢章之票據影印本轉財務單位，並於財務單位之背書保證備查簿作適當之註記。
3. 工程背書保證如因工程完工或更換保證人而可解除保證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將完工或同意保證人更換等相關函件影本送達本公司業務單位留存備查，業務單位並記入「工程背書保證紀錄表」減少背書保證金額。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業務）單位，對於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業務）單位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以書面報告因應措施。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

- 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或總經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